

最终报价表

标段(包)编号: (县区)2024CSDL441号

序号	名称	单位	报价	报价(大写)	备注
总价	投标总价	元	876000.00	捌拾柒万陆仟元整	无

说明:

1.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, 单位为元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: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

报价日期: 2025-01-15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物业管理招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物业管理招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乡市天砺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82.3739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.90751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新乡市天砺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服务承诺书

致：延津县中医院

我司新乡市天砾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，作为延津县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，在充分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基础上，特此就本项目作出如下服务承诺：

一、人员投入与管理

1、人员配置：我司将严格按照项目需求，委派物业服务人员 39 人，包括保安 10 人、保洁 22 人、医疗废物收集 1 人、生活垃圾运输 1 人、电梯导乘 4 人及管理人员 1 人。所有服务人员将统一着装，服装颜色、款式由贵院指定，费用由我司承担。

2、人员培训：服务人员进驻前，将接受至少 1 周的前期专业培训，确保迅速适应工作环境、进入工作状态。此后，每季度将分批进行至少 1 次专项培训或演练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以提升服务质量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3、人员管理：我司将建立完善的员工信息档案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现住址、电话等，并严格执行劳动纪律，确保员工按时上下班，无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串岗现象。

二、工资发放与福利保障

我司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，确保员工权益不受损害。同时，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劳动保险金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，保障员工身体健康。

三、服务范围与质量标准

1、保安服务：负责医院门诊部、住院部、发热门诊楼、院区停车场等区域的秩序维护、车辆摆放、治安防范、消防安全及监控安全，确保医院正常工作医疗秩序。

2、保洁服务：按照三级医院卫生标准，对规定区域进行日常保洁，保持环境整洁、卫生。

①门诊楼和病房楼所有房间随时保持卫生；

②大厅、走廊、步梯、盥洗间、卫生间随时保持卫生；

③院内公共场所随时保持卫生；

④楼顶平台（含地下室）根据院方安排随时组织人员打扫。

3、电梯导乘服务：提供门诊楼、病房楼各 2 部电梯的导乘服务，确保电梯运行安全、顺畅。

4、医废收集：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院内规定收集处理医疗废物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
5、绿化养护：负责院内及周边绿化的管护及浇灌，保持绿化美观。

6、临时性工作：积极响应贵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，确保服务全面、周到。

四、事故处理与责任承担

1、事故处理：在服务过程中，如发生任何事故，我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无条件服

从医院的统一安排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，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。

2、费用承担：因我司管理不到位或员工行为导致的任何事故及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，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，与贵院无关。

3、纠纷解决：我司将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，确保社会安定，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和声誉。

五、服务管理与监督

1、项目负责人：委派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或班长，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2、办公设施：配置电脑、打印机、监督电话等办公用品，制订详尽的管理制度、工作制度和服务流程。

3、沟通机制：与员工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告知服务流程、作息时间调整、人员岗位变动等与医院服务合同相关的业务，并征得贵院同意。

4、接受监督：积极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并提供相应的资料。

六、特别约定遵守

我司将严格遵守磋商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补充合同（若签订）的各项规定，未经贵院同意，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经营。同时，我司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、有效地进行处置。

综上所述，我司承诺将全力以赴为延津县中医院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物业管理服务，确保医院环境整洁、安全有序。若未能达到贵院要求或违反相关约定，贵院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对我司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。

响应人名称：新乡市天顺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